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驻安委办〔2024〕8号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和元宵节期间安全 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产业技术高新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当前，元宵节临近，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陆续复工复产，广大群众节后集中返岗，加上近期将迎来新一轮降温，安全风险叠加交织，安全防范压力较大。现就做好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和元宵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清形势，提高警惕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今年以来省内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艰巨任务和严峻形势，务必保持高度警醒，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实际和元宵节节日特点，深入分析研判当前阶段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紧盯重点领域、重大活动、重要场所，对企业复工复产和元宵节期间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制定有效措施，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群死群伤事件，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和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二、压实责任，有序复工复产。要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顺利复工复产。要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复工复产前的隐患排查与治理，确保不带故障隐患复产；要突出节后新招、调岗职工、高危岗位和特种作业等重点人群，严格依法开展培训，使每位员工掌握安全生产基本技能；要强化现场管理，严格落实特种作业审批制度，紧盯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未经隐患排查治理、未经安全验收、盲目复工复产等行为，结合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和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加大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复工复产相关要求，对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工

作有法不依、验收不严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依法严肃查处。

三、聚焦重点，加强风险防范。一是持续组织对公共娱乐场所、商超酒店、多业态集聚场所、群众性活动场所等火灾隐患进行排查，确保重大活动现场、重点街区、繁华商圈等重点区域和烟花、孔明灯集中燃放区消防安全。二是全力做好春运道路运输安全工作，持续开展“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和大流量重点路段安全整治，坚决防止重点车辆“带病”上路，加大超速超员超载、酒驾醉驾、疲劳驾驶等打非治违力度，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出游平安。三是强化旅游景区安全，加大对旅游景区景点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力度，加强危险水域、网红打卡地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全面落实防范措施。四是对我市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的各类文化娱乐、商业促销、节日庆贺等人员聚集性活动，要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完善应急应对预案，落实落细保障措施，严防死守、确保安全。五是落实落细森林防火紧要期各项工作措施，尤其是元宵节日期间，严防群众踏青、郊游、祭祀等引发森林火灾。对重点林区、关键部位、重点时段、高火险期内要增人、增卡、增巡护、增督查，严把入山路口、严查进山人员、管死野外火源，加大巡山护林力度，前置防火物资装备，最大程度减少火灾发生。六是针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考虑雨雪天气的影响，

及时发布出行指导信息，加强交通引导，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全力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畅通；加强供暖供气供水管网及设施安全风险管控，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易受低温积雪荷载影响的在建工业厂房、钢结构工程、临时设施、临时工棚、深基坑、塔吊以及门头牌匾、户外广告牌等部位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停止室外作业，禁止高空作业、设备维保、拆迁作业，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

四、严格值守，做好应急准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恪尽职守、在岗在位，坚决杜绝离岗、脱岗情况。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发现事故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和处置应对情况，严禁迟报、漏报、瞒报。根据本地灾害风险预判，在重点场所、重点地区前置必要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结合实际情况预置矿山、危化品、通讯、电力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全天候值班备勤，预置应急物资装备，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利用微信、微博、微视频、门户网站以及新闻媒体、农村应急广播等，多种途径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和节日安全、应急自救等知识，切实增强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意识。

